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
1	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深中浩”或“公司”）预计无法在2022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存在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。

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的分类转让状态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深中浩存在上述风险，主办券商提醒，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